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18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绩效展示

2018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带领全区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牢固树立谦抑、审慎、善意、文明的司法理念，切实将优化营商环境措施落实到位，为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根据自治区绩效办《关于印发<2018年度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社会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桂绩办发〔2018〕21号）要求，现将我院2018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绩效成效展示如下：

一、加强领导，精心部署，把最高人民法院、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的司法保护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全区法院全面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桂发〔2018〕1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鹿心社、陈武同志在全区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上的讲话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和<鹿心社、陈武同志在全区工业高质量发展大会上的讲话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精神。2018年6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为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桂高法〔2018〕114号），要求全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优化营商环境人人有责，人人都是环境，人人都是形象”摆在突出位置，主动拓展司法服务职能，创新司法服务保障举措，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营商环境，为推动新时代广西发展新跨越保驾护航。

二、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准确把握和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司法政策

（一）加强刑事审判工作，加大对非法集资等涉众涉利型犯罪案件的审判力度。严厉打击危害金融犯罪案件。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骗取贷款等危害金融犯罪保持高压态势。其中，对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在广西有重大影响、涉案金额达到420亿元的中美天元融资性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吴东等人骗取贷款、单位行贿一案进行挂牌督办，主动向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汇报工作进展，主动报请召开案件协调会，指导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完成案件审理工作，该案已于11月2日作出一审宣判。与此同时，审结关联案件柳州银行董事长刘忠受贿、违法发放贷款68亿案件。督办指导非法集资重大案件。根据自治区关于非法集资案件风险处置攻坚要求，为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惩处非法集资犯罪，于2018年11月1日下发《关于将“MU”基金案、同城人人贷等非法集资重大案件（风险）列为督办案件的通知》，督促相关法院主动与有关部门对接，着力做好督办案件相关配合处置、社会稳控工作。

（二）加强破产审判工作，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着力营造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2018年5月我院积极协助自治区政协委员提交的“关于加强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的建议”提案，推动府院联席机制、破产启动基金制度、危困企业识别机制等重要机制的建立及落实。2018年6月26日，我院公布了更新后的《广西企业破产管理人名册》。近期将印发《广西企业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办法》，为统筹管理人资源、精确化管理奠定基础，推动完善破产重整、和解制度，促进有价值的危困企业再生。为充分发挥破产制度的积极功能，完善执行转破产的程序衔接，解决执行难问题，目前我院正在起草《破产案件简化程序裁判指引》，破产案件审理周期偏长的实际情况将得到改善。2018年7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及53家关联公司重整一案。正菱集团是广西综合性大型民营企业集团，在广西乃至全国有较大影响力。该案涉及民间自然人债权人多达上千人；涉债总额约300亿人民币，涉诉案件约420件，标的金额本息共计约85亿元，正在执行未结的案件66件，案值约9亿元；债务人的有形资产不仅涉及整个广西各个地市、县，还包含在江苏、福建等外省的相关优质资产。为更有利于公平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有利于资源整合，降低成本，提高企业重整的司法效率，确保重整顺利进行，合议庭经综合考虑后，决定合并重整柳州正菱集团及53家关联公司。11月中旬，本案已顺利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财产管理方案得到超过89%的到会债权人或代理人的认同并获通过。

（三）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坚持以深化改革、完善制度、统一规则为着力点，积极探索符合知识产权案件审理规律的审判体制机制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有效遏制各类侵权行为。2018年1—10月全区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案件2239件，审结1454件。今年下半年，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建立以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指引，补偿为主、惩罚为辅的侵权损害司法认定机制”的专项调研，结合目前广西法院知识产权民事审判的工作实际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迫切需要，选择以商标案件侵权损害赔偿为切入点，深入研究商标侵权纠纷中损害赔偿的裁判方法及裁判规则。通过选取南宁、柳州、桂林三个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98件商标侵权纠纷案件为样本，对广西法院在商标案件审判实践中关于确定赔偿数额的典型案例进行实证分析，并进行理论化、系统化、规范化的总结，以期建立一套符合审判实践的商标案件侵权损害赔偿机制，进一步提升我区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整体水平。

三、打造公正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环境，规范诉调对接工作，提升司法质效

（一）建章立制，加强对全区法院的立案指导。2018年4月24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柳州市中院召开全区法院深化立案登记制改革座谈会。要求全区法院要更新理念、转变观念，毫不动摇地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同时，出台了《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各类案件移送工作暂行规定》，规范上下级法院、高院机关各部门之间二审案件移送标准和具体要求。目前又起草了《关于复查、再审案件调卷工作的暂行规定》，并对《民商事案件立案规范指引》和《行政案件立案规范指引》进行修改完善，明确立案登记工作中的具体操作步骤、要求，巩固并深化立案登记制改革工作。截至2018年11月，全区三级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的民商事案件1415件，占受理一审民商事案件281457件的0.5%。

（二）建立矛盾纠纷化解对接机制，更好地化解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会同中国侨联权益保障部召开的涉侨纠纷多元化解试点工作推进会的会议精神，我院经过了解、考察，征求自治区侨联意见，确定容县人民法院、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法院为涉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试点，已下发确定试点单位的正式文件，并积极指导试点法院开展相关工作。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下，全区基层法院诉调对接工作迅速展开，力争今年通过委派调解、委托调解化解纠纷，在全区基层法院多元纠纷化解的纠纷达到立案庭受理民商事案件快速审判数的10%以上。

（三）依托“智慧法院”，建设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广西法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通过PC端、移动端结合，内网、互联网交互的方式，为法院、调解机构、当事人三方提供调解引导、调解申请、调解登记、调解分配、调解办理、远程视频调解、调解成功转司法确认、调解失败转立案、调解机构维护、调解人员准入、统计分析等功能，实现从调解登记到调解转办，从调解机构管理到调解案件监控等“一站式”流程性调解办理，实现多元化调解机制与法院诉讼程序无缝对接，打通了诉讼与调解之间的通道，方便法官快速立案。整个调解过程程序公开、全程留痕，有效防止调解过程中的廉政风险问题。针对当事人距离远、纠纷解决成本高、参与诉前调解积极性低的问题，平台为调解机构、调解人提供电脑网上调解和手机移动端APP两种工作模式，便于随时随地组织调解、参加调解、记录调解信息、查询调解情况。如今，当事人足不出户，仅需通过电脑端或手机下载APP完成实名验证，即可以进行网上诉前调解，最大程度地降低了异地参与诉前调解的成本，为不便到法院参加调解的当事人提供了极大便利。

（四）依托开展“质效提升年”行动，集中清理长期未结涉企诉讼案件。2018年6月22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区法院长期未结诉讼案件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桂高法网传〔2018〕79号），全区各级人民法院在2018年6月下旬至2018年9月30日开展为期100天的长期未结诉讼案件专项清理活动，要求全区法院建立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有效防控机制，长期未结诉讼案件进入良性发展态势。据统计，在活动开展期间，全区法院共审结644件涉企业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占全部审结案件的46.73%。